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5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400万元,发行数量亦作适应性调整,同时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前提下,公司将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30%(含本数)。

除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认购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以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李虎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同意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与认购。

(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4,276,86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股权激励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需作相应调整。

(7)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虎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须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履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7)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600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事项,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4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124,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PCl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0,864.14	40,300.00
2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6,690.90	61,420.00
3	信息化存储模组建设项目	3,220.00	3,2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	14,200.00
合计		124,975.04	124,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修订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結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結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5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李强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400万元,发行数量亦作适应性调整,同时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前提下,公司将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30%(含本数)。

除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认购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李虎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同意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与认购。

(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4,276,86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股权激励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需作相应调整。

(7)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虎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须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履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600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事项,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4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124,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PCl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0,864.14	40,300.00
2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6,690.90	61,420.00
3	信息化存储模组建设项目	3,220.00	3,2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	14,200.00
合计		124,975.04	124,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修订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結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結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5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并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融资或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并见填补回报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4,276,86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4,200,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得到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4年12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44,276,869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公司股份等);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净利润增加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内因公允价值变动等其他因素导致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0.86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20%,则:减少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0%保持一。

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本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股本(万股)	11,324.78	14,756.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24,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4,277.69
期初未分配利润(万元)	1,420.00	1,420.00
报告期(2024年初至报告期净资产期初)净利润增长率20%	2,480.86	2,9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0.86	2,4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403.67	1,79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77.19	1,70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59%
报告期(2024年初至报告期净资产期初)净利润持平	2,480.86	2,4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0.86	2,4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403.67	1,40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77.19	1,07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33%
报告期(2024年初至报告期净资产期初)净利润减少20%	2,480.86	1,9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3.67	1,1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403.67	1,1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0.17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06%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均将得到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使用与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的即期回报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谨慎决策。

公司在落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设计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因摊薄即期回报而形成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否等于对公司未来未预期回报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展开,在募集资金费用后将用于PCl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信息化存储模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布局,与本次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汇聚了一批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经验的大批优秀、高素质专业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引进人才和培养培训工作,不断增加人员储备。截至2023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人数为164人,占员工总数的29.18%。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并逐渐形成了汇聚了国内、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多地研发人才的国际(化)管理研发队伍。公司陆续研发推出了多款高传输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内存主控芯片,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研发体系的完善、研发队伍的壮大、研发投入的加大上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布局从消费电子存储模组向服务器存储模组、企业级存储模组进一步向嵌入式存储模组、工业级存储模组拓展,产品线不断延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嵌入式存储模组产品,已覆盖美国的NAND Flash内存应用产品。公司在原有存储模组市场资源、技术优势的前提下,向市场空间更广阔的固态硬盘、嵌入式工业级存储市场拓展,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网络销售体系,深耕原有客户和开拓新客户并进入,为募投项目提供市场资源。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